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管理局  
 吉林省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文件

吉发改服务联〔2018〕916号

## 关于印发《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 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银监分局：

为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进一步发挥乡村旅游对促进消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改善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带动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等13个部委联合印发的《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发改综合〔2018〕1465号）部署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  
(吉林银监局代章)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 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

乡村旅游是农村发展、农业转型、农民致富的重要渠道，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联合印发的《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推动我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补齐乡村旅游道路和停车设施建设短板

（一）推进全省乡村旅游道路建设。结合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农村旅游公路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加快提升改造低等级农村公路，推进较大自然屯通硬化路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省重点自然屯通硬化路目标，加快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畅返不畅”整治，到2020年全部改造完成。加大对农村旅游公路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符合规划的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乡村旅游停车设施改造提升。鼓励在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周边设置交通驿站等服务设施，相关部门要在公路土地使用方面予以便利。加大乡村旅游路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景区停车场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农村公路沿线的公路站点、旅游景区等服



务设施及公路沿线能有效利用的土地，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农村公路驿站，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可以按单独选址项目报批。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建设乡村旅游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自有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对使用“四荒地”及石漠化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充分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进行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等项目开发的，可以按照点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的方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乡村旅游产业建设项目，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积极组织土地供应。

经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

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力度。大力争取各类项目建设资金，加大对我省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改善游客接待、停车、环卫、乡村道路等基础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办法，为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大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进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建立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和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乡村环境改善。（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乡村旅游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垃圾就地减量化与分类收集，对乡村旅游建设、经营中产生的易腐垃圾、煤渣灰土、建筑垃圾等分类处理并就地消纳，重点建设垃圾收集站、中转站等收转运基



基础设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村建设，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坚决遏止出租、承租土地填埋垃圾牟利等行为，优先开展乡村旅游景区、水源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治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建设，总结经验，发挥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鼓励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行乡村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经济、实用、卫生的原则，以3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集中连片发展乡村旅游村（屯）旅游厕所为重点，依据旅游厕所革命相关补贴政策予以补贴；坚持从实际出发，与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同步推进，合力解决乡村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健全住宿餐饮等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

（九）强化标准的引领带动作用。修订完善乡村旅游等级评定标准，促进市场主体规范服务、提质增效；建设特色民宿，补



齐民宿发展短板，开展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各地针对民宿、农家乐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保障安全的管理实施细则。（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服务配套标准。加快乡村旅游标识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便利化。加强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游客接待、停车、环卫、通讯等基础条件，不断满足游客的多样化需求。推动乡村旅游服务、管理、营销、体验智能化，不断提高游客的满意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乡村旅游市场监管。加快建立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内的乡村旅游主体信用档案，夯实乡村旅游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在“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公示“双公示”信息。结合国家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针对乡村旅游红黑名单主体开展联合奖惩，让守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结合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对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发展建设**

（十二）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

PPP、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PPP 项目入库标准和规范管理要求的项目，积极申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符合乡村旅游业特点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展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降低融资条件和门槛，在利率、期限方面予以优惠。对合理利用古村古镇、民族村寨、农业农村景观资源发展观光、休闲旅游的企业，采取多种有效信贷模式和服务方式予以支持，服务乡村旅游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农户、村集体等参与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户修缮、改造自有住房发展民宿，引进专业、高端民宿企业，集中力量开发建设农家客栈、休闲农庄、古村民居等特色精品民宿。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活动场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持

（十四）探索吉林乡村旅游特色发展模式。按照“一区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景”的原则，加快田园观光、休闲农庄、采摘篱园、乡村酒店、生态渔家、森林人家、温泉养生等传统业态升级改造；推动田园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和具



备旅游功能的定制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等新型业态创新发展；打造形成资源依托型、市场依托型、产业依托型、政策依托型、景区依托型、政府推动型等发展类型和模式，到2020年，全省A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达到500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拓宽资金渠道，整合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投入吉林乡村旅游，现有的与旅游业相关的专项资金向乡村旅游倾斜。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要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乡村旅游扶贫。对乡村旅游发展相对集中区域，积极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设立吉林省乡村旅游发展基金。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积极支持吉林省乡村旅游项目。充分发挥省旅游控股集团专项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吉林乡村旅游发展。（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对乡村旅游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或经营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稳妥推进农村居民住房财产权、林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抵押贷款业务，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对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

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吉林省乡村旅游领军企业名录》，对纳入名录的乡村旅游领军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扶持，培育乡村旅游品牌，释放领军企业示范带动效应，引领我省乡村旅游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乡村旅游提质扩容对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作用，进一步形成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尽快细化完善促进乡村旅游提质扩容的政策措施，推进各项行动任务早落实、早见效，实现本地区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重点突破，加强工作指导督导，着力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发展环境。